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权限、战略管理、人力资源政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 $\geq$ 收入总额 1%	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收入总额 1%	错报 $<$ 收入总额 0.5%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预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4）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5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一旦自查发现日常执行中存在财务报告控制的一般缺陷便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 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所支付定金的后续管理缺陷	注 1	其他	注 2	否	是

注 1：缺陷描述

2024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 1.5 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5 年 4 月 15 日，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同时，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关联方支付的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 435.1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注 2：缺陷整改情况

（1）本报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1个。

见上述缺陷整改情况，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缺陷已整改完毕，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认识到此问题后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报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公司将结合内、外部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锦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